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陳聖丰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接獲通報，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求助鄰里表示家裡沒有錢吃飯需要幫助，發現相對人母親B因未繳交房租而遭房東斷水斷電，居住環境雜亂，且情緒不穩定，無穩定工作，生活及經濟陷入困難，

01 遂自當日起緊急安置相對人，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
02 今。目前相對人母親仍未有穩定之住所及工作，經濟狀況堪
03 憂，且未曾申請探視相對人，為維護相對人基本就學權益及
04 受照顧穩定，以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延長安
05 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提出新竹縣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
07 案調查報告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6號裁定為證，核與其前
08 開主張之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年僅10
09 歲，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
10 健康成長，而相對人母親身心及生活狀況不佳，親職能力不
11 足，且經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目前亦尋無其他適合之親友
12 可協助照顧相對人。參以相對人父親C到庭表示對本件延長
13 安置無意見等語，是認相對人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相對人
14 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
15 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5 書記官 林毓青